

臺北市松山區 106 年第 2 次擴大「區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11 樓大禮堂

參、主席：薛區長秋火

肆、區政督導員：程秘書華懿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董振鳳

陸、頒獎：松山區 106 年參與式預算提案人及公民審議團團員表揚

柒、主席致詞：

感謝各區級單位及學校一年來對於區政的用心，使區務推行的非常順利。在明年 1 月 14 日市長會來走讀松山，行程確認後再跟各位報告，屆時請各單位配合。另外，明年底將辦理選務工作，很多投開票所設在學校，請學校轉達校長，鼓勵老師或行政人員能踴躍參加選務工作並以擔任松山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優先，在此特別拜託。

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一、編號 1061101A：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稅務新訊。

辦理情形：本所民政課、秘書室及各與會單位已配合宣導。

主席裁示：本案已執行完成，解除列管。

二、編號 1061102A：若各區級單位於年底欲辦理關懷獨老活動，希望透過區務會議這個平臺做資源整合。

辦理情形：已請各區級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已執行完成，解除列管。

玖、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無。

拾、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人文課補充報告：1 月 23 日(星期二)-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在本行政大樓 1 樓大廳舉辦『107 年迎新春贈春聯活動』，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民眾前來索取春聯。

稅捐處松山分處補充報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本處已選任 3 名具稅務與法律專業知識及經驗者，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作為納稅義務者與稅捐處溝通的橋樑，並可提供改善建議，行政救濟或有疑義時亦可請求其協助，詳細說明請參閱稅捐處網站。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少輔組補充報告：松山少輔組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成搬遷，進駐地址及聯絡電話將另行文通知。

裁示：

- 一、有關松山戶政辦理之檔案應用展系列活動，請本所及各國中小學多多協助宣導民眾踴躍參加。
- 二、松山健康服務中心各項服務資訊，及稅捐處松山分處報告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相關規定，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 三、健康公宅明年 3 月將開放入住，社福單位也將進駐 1、2 樓，市長希望將健康公宅打造為模範公宅，本所將陸續辦理一系列睦鄰活動，如道路彩繪等，請附近學校配合辦理，並鼓勵學生共同來參與。
- 四、社福政策是市長相當重視的政策，除了靠社會局、社福中心努力推動外，請各區級單位有相關訊息請提供給社福中心，作為辦理社福政策之參考。另外，學校亦有加入社會安全網，若有妨礙社區、學校安寧等需要幫忙處理的案件，請透過聯絡窗口於定期召開之社會安全網會議中提出，以做出最佳處置。
- 五、社福中心夜訪街友部分，若有需要里幹事配合，可聯絡民政課處理。

拾壹、提案討論：

編號：1061201A

提案單位：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案由：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稅務新訊。

說明：為節省納稅義務人臨櫃查調稅務案件或補發繳款書、證明等之等候時間，請各機關協助轉知民眾，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提出申請，並指定本處或所屬分處於約定時間至服務櫃檯取件；另申請書表格可至本處網站線上預約取件項下下載。

決議：請民政課、秘書室及各單位協助配合宣導。

編號：1061202A

提案單位：松山區公所人文課

案由：請松山區各國中小學提供對外發行刊物

說明：為深入了解松山區地方文史及人物事蹟，請松山區各國中小學若有發行內容涉及地方人、事、物之對外刊物，如：校友會刊、校刊等。請提供給本所人文課1份。

辦法：若有相關刊物可提供給本所，請逕寄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692號7樓人文課收。

決議：請人文課發文至松山區各國中小學，以作為學校提供相關刊物之依據。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詳如附件一。

拾肆、主席結論：

今天(29日)晚上就在這個場地，本所將辦理區務聯誼活動，邀請區政單位首長及學校校長、里長、議員等與會交流，請各與會單位代表再幫忙轉達，本所非常歡迎各單位長官能撥冗出席。

拾伍、散會：上午10時10分

附件一：

- 一、邇來研考會抽查本府各機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發現部分區公所未落實個資遮罩致有個資外洩之疑慮，請提醒同仁在辦理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發文時，務必執行個資遮罩功能，並檢視陳情或回覆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務必予以隱匿，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二、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本年度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 三、為降低流感對市民的威脅，並保護市民健康，本市今年流感疫苗接種疫苗數將較去年提高約 3 萬劑，(105 年 66 萬 6,420 劑，106 年 69 萬 3,695 劑)，衛生局請各區公所協助各里至少提供一場次接種流感疫苗服務，並利用相關網站及跑馬燈等宣導社區設站資訊，廣邀里內符合公費對象前往接種，請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設站及宣導。
- 四、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業。
- 五、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12 月 2、3、9、10 日舉辦「抓週收涎」(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舉辦「喜繡安泰」特展(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展出「府城秀才」林玉泉老師的經典繡品以及臺灣知名藝陣團體「九天民俗技藝團」的官將首衣飾，透過衣物繡紋，體會臺灣工藝之美，現場還有 200 個圓形畫繡組成的大型戶外裝置「幸福迴廊」，請協助宣導市民參與體驗。
- 六、為慶祝行憲紀念日暨 106 年開國紀念日，國旗插掛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3 日，請各區協助巡查轄內國旗插掛情形，如發現各路段插掛之國旗有歪斜、破損等情形，請立即通報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李先生 2725-6237)，並於每日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回傳「國旗插掛情形每日巡查表」，或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
- 七、各區、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並針對說您好運動，請各區、戶所志工、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八、滿意度調查系統達成數列入各機關考核績效，請各機關務必確實達成。
- 九、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 十、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